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5-1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并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一、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安道麦A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5.3元/股至7.01元/股之间，低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9.93元/股。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安道麦A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4.16元/股至8.7元/股之间，低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9.41元/股。

2.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公司6名董事成员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计划概述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目标

本计划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且可执行的措施，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地运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推动提高公司的市场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

（三）组织机构和人员

本计划的实施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层牵头组织，董事会秘书协同全球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统筹协调计划的日常执行、跟踪和效果评估。公司证券法务部是估值提升计划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开展公司的日常市值维护管理、股价监测，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加紧落实计划涉及的工作任务，定期跟踪计划实施进展、组织计划实施效果评估，在必要时提出具体的改善措施建议供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

（四）具体措施

1. 加速实施“奋进”转型计划，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2024年初启动实施“奋进”转型计划，旨在提升安道麦业务质量，赢取“价值创新”市场，在2024-2026三年逐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改善目标。“奋进”转型计划由三大支柱组成：

一是优化财务管理：通过降本控费、追求商务和生产卓越等短期举措和长期措施，持续改善公司财务健康；

二是革新经营管理模式：专注于重点区域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向高利润市场倾斜；建立全球-区域均衡的管理架构，推动职能部门集中化运作，更好地利用全球的专业资源，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区域商业团队专注于服务本地客户，提升商业能力，为公司各利益相关方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

三是深耕“价值创新”市场：加大创新投入，强健在研产品线，以非专利原药为基础，加强专有制剂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竞争力，帮助农民改善投资回报。

经过全公司一年的坚定实施，“奋进”转型计划的成效已初步显现，主要体现在：2024 年全年现金流明显改善；全年毛利、毛利率及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EBITDA 利润率）均同比提升。2025 年，公司将加速实施“奋进”转型计划，包括：

（1）持续提升业务质量：继续提升高毛利产品占销售额的比重，加大新产品上市力度，淘汰部分低利润产品；

（2）继续降本控费：当前市场原药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将积极利用外部采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改善营业成本；同时，继续加强营业费用管理，包括增效措施，实现费用节降；

（3）提升市场商务能力：通过加强重点客户账户管理、优化定价机制和产品推新实现商务卓越；

（4）提升运营能力：优化资产布局、改进生产工艺、推广可持续发展举措、优化全球采购和物流。

2. 结合公司赢取“价值创新”客户市场的战略重点，对公司区域市场、业务、产品和设施进行评估分类，在此基础上逐步淘汰部分低利润产品，资源向高利润市场倾斜，并配合采取必要的资产优化举措，实现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在公司恢复财务健康后，视机遇探索外延式增长路径，补强公司的有机发展，

从而强化作物保护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3.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并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适时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应按照上市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值表现，在公司市值形势持续低迷、且明显背离公司业绩和行业估值表现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需要等资金情况和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经公司相关有权机构审批，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原则上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 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包括：

(1) 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政策更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

(2) 建立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定期交流机制，保障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提升公司透明度：财务、法务和信息披露部门应持续交流可能触及临时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议题，确保审批流程不影响经营事项的正常推进，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提前规划定期报告发布日程表：合理安排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公告的时间表，保证信息能够按时准确地对外公布；

(3) 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提高公告可读性：在公告中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利用图表等形式辅助说明，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状况；

(4) 做好必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包括高水平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附件（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市场环境分析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的信息；

(5) 提升社会责任与 ESG 信息披露水平：根据适用的国内外 ESG 编报准则，高水平编制并主动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展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成果，适时积极参与 ESG 评级活动。

(6) 开展信息披露专题培训：为董监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关部门和子公司人员开展信息披露法规培训，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6. 公司应制定年度投资者沟通交流计划，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价值传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召开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说明会，与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经营进展和奋进计划实施成果；

(2) 通过路演、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会议等形式，日常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投资者关切；

(3) 以视频、图文等更具可读性的形式，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及时更新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宣传信息；做好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维护工作，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4) 定期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5) 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 效果评估

公司应至少每年一次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对比预期目标检查实际成效。对于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部分,及时分析原因并作出相应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布。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在着力实施三年“奋进”转型计划,以提升公司业务质量为基础,从而可持续地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本计划立足于提升公司质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市值管理措施,包括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适时依法依规地运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计划不代表公司对公司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计划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